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规定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是公司建立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环节。公司实施内部审计时，按本制度要求执行。

###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为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分设两级审计机构：内审一部和内审二部。内审一部受董事会领导，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其工作的开展遵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内审二部受总经理领导，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的具体事项监督和控制，其工作的开展遵照公司另行制订日常审计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内审一部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审计业务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财会和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其中要有适当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业务骨干。

第五条 内审一部设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七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第三章 内审一部的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公司内审机构遵循“以合规审计为基础，以效益审计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工作方针。内审一部的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对工程项目预算、决算的执行、建设成本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问题开展专项审计调查；

（六）协助监事会检查相关事项，为监事会提供所需资料；

（七）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八）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九）完成董事会、监事会交办的其它事宜。

第九条 内审一部的权限：

（一）参加有关会议，特别是生产经营、工程建设、财务收支、对外投资和经营合同的制定等会议，必须通知内审一部门参加。对重大的经济合同，实行事先审计监督；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三）审核凭证、帐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四)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五)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对需要审计的事项，由公司内审一部拟订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内审一部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

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 (一) 被审计单位名称；
- (二) 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三) 审计人员名单；
- (四) 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内审一部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自查的，应当在审计通知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收集证明材料、必须遵循下列要求：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防止主观臆断，保证证明材料的客观性；
- (二) 分析判断，决定取舍，保证证明材料的相关性；
- (三) 收集足以证明审计事实真相的证明材料，保证证明材料的充分性；
- (四)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证明材料的合法性。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未取得提供者签名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

第十五条 审计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参加。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 （一）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 （二）审计项目的名称以及实施的时间；
- （三）审计过程记录；
- （四）编制者的姓名及编制日期；
- （五）复核者的姓名及复核日期；
- （六）索引号及页次；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第五章 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内审一部实施审计后，原则上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内审一部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

审计人员应当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二）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
- （三）实施审计的有关情况；
- （四）审计评价意见；
- （五）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定性、处理处罚建议及其依据。

第二十条 内审一部自接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有关审计报告的意见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

内审一部应当自上述反馈意见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后续审计，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内审一部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二條 对于被审计单位出现重大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被审计单位因此被国家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條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处罚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效。

第二十四條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可以直接向公司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应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條 对忠于职守、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二十六條 审计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被审计单位可以向公司反映。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六日